合同编号：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用简洁、准确的文字表达合同的标的

 **委托方（甲方）：** 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名称

 **受托方（乙方）：** 泰山学院

 **签订时间：**如果没有时间约定，就无法确认合同的履行和有效

**签订地点：**涉及发生争议后的法律管辖 一般应为“山东省泰安市”

 **有效期限****：**涉及发生争议后的诉讼时效 具体时间起止点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

填 写 说 明

 一、本合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的技术咨询合同示范文本，各技术合同认定登记机构可推介技术合同当事人参照使用。

 二、本合同书适用于一方当事人（受托方）为另一方（委托方）就特定技术项目提供可行性论证、技术预测、专题技术调查、分析评价报告所订立的合同。

 三、签约一方为多个当事人的，可按各自在合同关系中的作用等，在“委托方”、“受托方”项下（增页）分别排列为共同委托人或共同受托人。

 四、本合同书未尽事项，可由当事人附页另行约定，并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当事人使用本合同书时约定无需填写的条款，应在该条款处注明“无”等字样。

（本合同模板仅作参考，具体内容可根据合同经费及研究需要作适当增减和调整，但以下基本内容必不可少：双方单位名称、项目名称、项目负责人姓名、研究内容、研究起止时间及进度安排、成果形式、验收方式、经费及支付方式、保密义务、知识产权归属、争议的解决办法等。**合同文本中的所有带颜色字体，仅为提示参考，请在正式文本打印时删除。**）

技术开发（委托）合同

 委托方（甲方）：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名称

 住 所 地：用《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住所地

 法定代表人：《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规定的法定代表人姓名

 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是指信函、电传、电话、电子信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最便于联系的通讯地址

 电 话： 邮 编： 请填写！！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泰山学院

 住 所 地： 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525号

 法定代表人： 彭淑贞

 项目联系人：受托方指定的项目具体联系人

 联系方式 ：是指信函、电传、电话、电子信箱或项目联系人等

 通讯地址： 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525号

 电 话： 邮 编： 271000

 电子信箱： 为便于接收技术合同登记证明，请正确填写有效邮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研究开发 项目名称 项目，并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乙方接受委托并进行此项研究开发工作。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本合同研究开发项目的要求如下：（本条内容请尽量详细填写！技术市场登记认定合同时主要依据本条款）

1．技术目标：①新产品开发；②新工艺开发；③新材料开发；④新的技术系统开发；⑤其他原创性的技术开发；⑥达到某某技术标准的新技术或新产品。

2．技术内容：①所属技术领域；②小试、中试、扩试等阶段性技术成果；③商业化生产的技术成果（也称工业化生产）；④技术文件；技术图纸、工艺、配方、标准、计算机软件程序等；⑤理论知识、方法或者产业技术；⑥社会效益、经济效益；⑦技术难点、技术创新点。

3．技术方法和路线：①总体技术改造；②研制新设备；③研制试验装备；④消化、吸收、仿制的新技术；⑤编制软件程序；⑥设计工艺路线；⑦设计；⑧治理污染、环境保护；⑨提高工作效率等。

第二条：乙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约定 日内向甲方提交研究开发计划。研究开发计划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1. 阶段性计划内容，第1、2、3、4……阶段；

2. 项目开始之日、阶段性目标、项目完成之日；

3. 具体进度；

4. 。

第三条：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研究开发工作：

1. 总体计划×年×月×日至×年×月×日；

2. 阶段性时间分配，第1、2、3、4……阶段；

3. 达到的计划目标×年×月×日至×年×月×日；

第四条：甲方应向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及协作事项如下：

1．技术资料清单：①基础技术资料；②有关背景技术资料；③目前技术的基本状态、状况和技术水平；④市场状态（包括市场容量、生命周期、价格价值、效益等）；⑤相关技术标准；⑥样机或者样品；⑦其他相关技术信息。

2．提供时间和方式：××××年×月×日在何地方；①当事人当面交付；②委托第三方交付；③邮寄；④快件托运；⑤当事人出具书面收条。

3．其他协作事项：需要另一方帮助或协助完成的事情；另一方必须给予帮助才能完成的；另一方尽可能给予帮助或协助。

本合同履行完毕后，上述技术资料按以下方式处理：①退回当事人一方；②留下自行处理；③在×年内保存，不得丢失；④各自存档保管。

第五条：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研究开发经费：

1. 研究开发经费总额为 大写 万元整（￥： 小写 元）。

2. 研究开发经费按照双方约定，由甲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给乙方：

□一次性支付

□分期支付

3．双方确定，甲方以实施研究开发成果所产生的利益提成支付乙方的研究开发经费和报酬的，乙方有权以①合同约定监督；②每月、季、半年或年度一次；③合同约定第三方负责监督；④有知情权 的方式查阅甲方有关的会计账目。

第六条：本合同的研究开发经费由乙方以①按照合同约定专款专用；②保证开支经济合理；③包干制；④按照实际支出的方式使用。甲方有权以①合同约定监督研究开发进度；②合同约定某审计事务所负责监督；③有知情权的方式检查乙方进行研究开发工作和使用研究开发经费的情况，但不得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

第七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约定？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法律规定合同可以变更，具体履行中也经常在变更；
2. 双方合作好，可以变更；双方合作不好，客观上难以变更；
3. 应当考虑双方合作中可能发生变更，因此需要留下空间；
4. 例如，主管技术的项目负责人变动、国家重大产业计划变动、研究开发的标的被第三人公开或显失公平等情形之一。

第八条：未经甲方同意，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分包或委托第三方承担。经同意分包或委托的，乙方应与第三方签订保密协议，其保密义务不得低于本合同第十二条对乙方的要求。乙方的分包合同须报甲方备案。

第九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导致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甲方承担经济风险损失，乙方承担技术风险损失。

 双方确定，本合同项目的技术风险按①当事人认可的专家权威机构确定；②国家或地方政府指定机构；③当事人约定几名专家确认的方式认定。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内容应当包括技术风险的存在、范围、程度及损失大小等。认定技术风险的基本条件是：

 1．本合同项目在现有技术水平条件下具有足够的难度；

 2．乙方在主观上无过错且经认定研究开发失败为合理的失败。

一方发现技术风险存在并有可能致使研究开发失败或部分失败的情形时，应当在 约定？ 日内通知另一方并采取适当措施减少损失。逾期未通知并未采取适当措施而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就扩大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条：在本合同履行中，因作为研究开发标的的技术已经由他人公开（包括以专利权方式公开），一方应在约定？ 日内通知另一方解除合同。逾期未通知并致使另一方产生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予以赔偿。

第十一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对外转让或泄露。

2．涉密人员范围：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

3．保密期限：①依法保密；②约定保密期限，约定优先；③1997年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流动技术秘密管理若干意见》允许约定保密的竞业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④无保密期限约定，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

4．泄密责任：①当事人约定优先；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乙方：

1. 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①涉及本合同的技术文件、资料、经营信息和商业秘密；②本合同技术标的及应用方向；③本技术的销售市场和方向。

2．涉密人员范围：①直接和间接涉及本合同技术的有关人员；②乙方的研究开发人员；③涉及与该技术成果的相关人员。

3．保密期限：①依法保密；②约定保密期限，约定优先；③1997年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流动技术秘密管理若干意见》允许约定保密的竞业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④无保密期限，当事人不承担保密责任。

4．泄密责任：①当事人约定优先；②依照法律法规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

1．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①约定交付的形式与数量；②双方当事人举行交付签字形式；③交付时双方的书面认可；④数量导致合同认定。

2．研究开发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X年X月X日在何地交付。

第十三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验收：①不得使用淘汰或禁止的标准；②约定的标准和方法；③约定使用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专业标准、企业标准或者其他国外标准等；④无标准的，按行业的一般要求鉴定；⑤方法：专家评议、国家规定的部门检测结论、鉴定会或双方认可的方式。

合同到期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经甲方同意可给予乙方 ？　天的宽限期进行完善和修正。在宽限期内验收合格的，不视为违约；宽限期满仍不具备验收条件或验收不合格的, 视为不能履行合同，按第二十条第（3）款处理。

第十四条：乙方应当保证其交付给甲方的研究开发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人的合法权益。如发生第三人指控甲方实施的技术侵权的，乙方应当①承担由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②合同结束后，本约定仍然承担溯及效力的约束。

第十五条：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研究开发成果及其相关知识产权权利归属，按下列第 1或2 种方式处理：

1． ？ （甲、乙、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

专利权取得后的使用和有关利益分配方式如下：①研究开发人取得专利权，委托人可以免费实施该专利；②研究开发人转让专利申请权，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③专利权为双方共有，利益归双方共有；④ 允许当事人的其他约定。

2．按技术秘密方式处理。有关使用和转让的权利归属及由此产生的利益按以下约定处理：

（1）技术秘密的使用权：①甲方；②乙方；③双方共有。

（2）技术秘密的转让权：①甲方；②乙方；③双方共有。

（3）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①归实施方所有；②双方按比例分享。注：如依照《合同法》第61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当事人均有使用和转让的权利。

双方对本合同有关的知识产权权利归属特别约定如下：本条款涉及到由物权延伸到样品、样机、再延伸到今后知识产权；需要双方当事人特别的约定。特别是对以后知识产权中的商标权、著作权的前景，能预见的，双方约定；无法预见的需要当事人特别预定。

第十六条：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之前，自行将研究开发成果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七条：乙方完成本合同项目的研究开发人员享有在有关技术成果文件上写明技术成果完成者的权利和取得有关荣誉证书、奖励的权利。

第十八条：乙方利用研究开发经费所购置与研究开发工作有关的设备、器材、资料等财产，归 ？ （甲、乙、双）方所有。原则约定为归乙方所有，如归甲方，合同签订前需提供相应设备预算，作为设备费管理。

第十九条：双方确定，乙方应在向甲方交付研究开发成果后，根据甲方的请求，为甲方指定的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和培训，或提供与使用该研究开发成果相关的技术服务。

1．技术服务和指导内容：甲方技术人员和主要操作员掌握该技术成果，包括设计指导、技术指导、工艺方法指导、技术培训与授课讲座。

2．地点和方式：①合同约定某地；②甲方住所地；③乙方住所地；④方式：授课培训现场指导。

3．费用及支付方式：①甲方支付万元，银行汇款；②本合同第五条已包括其中费用；③甲乙双方按比例承担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条：双方确定：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造成研究开发工作停滞、延误或失败的，按以下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甲方违反第四条或第五条的约定，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赔偿其损失或支付违约金××万元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一般不超过尚未支付经费部分的100%）。 正式合同文本中，请删除括号里面的注释性文字！下同！

2．甲方违反第五条的约定，逾期支付开发经费，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成果的，受托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3．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第二或三条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万元。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的100%）。

4． 乙 方违反本合同第 十二或十三 条约定，应当支付违约金××万元。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赔偿金额最多不超过甲方已支付的金额的100%）。

5．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如空白，请删除！

6．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支付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如空白，请删除！

第二十一条：双方确定，甲方有权利用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的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及其权利归属，由 ？ （甲、乙、双）方享有。

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①合同约定、约定优先；②后续改进归完成者所有，他人无权分享，任何分享都是有偿的；③约定双方共有，则利益共享。

乙方有权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研究开发工作后，利用该项研究开发成果进行后续改进。由此产生的具有实质性或创造性技术进步特征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 （甲、乙、双）方所有。具体相关利益的分配办法如下： ①合同约定、约定优先；②后续改进归完成者所有，他人无权分享，任何分享都是有偿的；③约定双方共有，则利益共享。

第二十二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AA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BB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按照约定联系时间、联系方式和联系地点完成交办的相关工作；

2．防止因人事变动而使本合同难以履行或无法履行；

3. 保证以适当的时间、方式、标准履行本合同。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一方可以通知另一方解除本合同；

1．因发生不可抗力或技术风险；

2．技术风险指当事人努力履行，现有水平无法达到，有足够技术难度，同行专家认定为合理失败；

3. 在合同履行中，第三人公开相同的技术成果。

第二十四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依法向受托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五条：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如无，请填写无，删除下列说明。

1. 对没有标准和惯例的名词、技术术语要有明确的约定、准确解释，

防止歧义或误解；

1. 文字、符号标准化和规范化；
2. 特定名词和专业技术术语（术语是专业概念的词）；
3. 不得使用地方语言或习惯用语；
4. 注意词序变换，防止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注意避免引起争议。

第二十六条：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①双方协商约定；②委托第三方书面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技术背景资料：名称、份数；

2．可行性论证报告：名称、份数；

3．技术评价报告：名称、份数；

4．技术标准和规范：名称、份数；

5. 原始设计和工艺文件：名称、份数；

6．其他：除以上条款之外的其他约定。

第二十七条：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①除上述条款的定义外，双方当事人尚需要其他特别约定的内容和需要说明的问题。②可以约定中介条款（阐明中介方的权利与义务）。

第二十八条：附件1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十九条：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十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  |
| --- | --- |
| 甲方**：** | 乙方：泰山学院  |
| 开户行及账号： |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银行泰安分行216902455960 |
| 地址：电话： | 地址：泰安市岱岳区东岳大街525号电话：0538-6715567 |
| 纳税人识别号： | 纳税人识别号：1237000049441865XF |
| 甲方： （盖章） | 乙方： （盖章） |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
| **年 月 日** | **年 月 日** |

**附件1：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共计\_\_\_\_人。**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职称 | 单位 | 项目分工 |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如无特别说明，首行为项目负责人信息。